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5號

附民原告 陳柏宏

附民被告 劉昱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9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法官 周宛瑩
法官 翁禎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冠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